

峰城区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细则，紧密结合医保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2021 年峰城区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医保信息 68 条，比去年增长 36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对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、重大决策公开、部门文件等内容，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网上发布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、峰城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《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建立保障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及时将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工作规划进行发布。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峰城区医保工作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去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。按照《峯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拓展渠道广泛公开完善信息公开建设，及时在政务公开网公布政策法规、办事服务流程等事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二是目前存在问题。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是距离公开条例要求的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及群众需求相比，还有一些不足。

三是下步改进方向。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信息公开，我局将加强信息公开管理，丰富政务公开方式，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0 件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016。